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英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13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經受刑人具狀表示略以：請考量受刑人本次犯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偵查中認罪自白，犯罪所得業已繳納完畢，犯後態度良好。又因妻子待產，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故懇請定應執行酌減刑期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附在卷可查。爰審酌

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搶奪	搶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年4月、 有期徒刑2年2月（2 罪）	有期徒刑1年1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29日 111年11月30日 111年12月3日	111年11月28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彰化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18898號、第19 751 號 、 第 19762 號、112年度偵字第 491 號、第 658 號、 第1755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少 連偵字第305號、11 3 年 度 偵 字 第 122 號、第1987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 第2549號	113年度原訴字 第33號
	判 決	112年12月12日	113年7月26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 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884號	113年度原訴字第3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3月13日	113年9月11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否	否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助字第1481號（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7月）		
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130號		